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7.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8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4.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69.8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2.4%)，包括包銷相關開支11.2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32.2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6.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211,400股額外H股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2.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1,29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230,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80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1.52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808,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865名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671名股東(相當於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股東約77.57%)獲分配一手H股，合共134,200股H股，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16.6%。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9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7,268,4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1,211,400股發售股份已超額分配。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14名承配人，其中(i) 90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78.95%)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18,800股H股，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 87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6.32%)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17,400股H股，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5,646,600股發售股份，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69.91%，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基石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確認

- 據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基石投資者並非慣常自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接受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彼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對發售股份的認購概無獲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 據本公司所深知，(i)公眾及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及承配人並非慣常自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接受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彼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遵守配售指引

-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全球發售項下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分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任何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 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就其本身於全球發售中的利益而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身為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以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第30日(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211,4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211,400股H股，而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買入的H股、經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遞延交收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ensc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有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受本公告「禁售責任」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責任規限。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enscare.com>。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enscar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於分配結果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以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作為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還股款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自領取，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合資格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自領取或合資格親自領取但未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寄發予合資格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符之處。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還股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之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款項將不會支付利息。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僅於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豁免。因此，公眾不時持有H股的最低百分比應為(i)17.32%；或(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64,169,618股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32%)將由公眾持有，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10%以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無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8A.07條，即在其上市時，其市值至少375百萬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單位買賣。H股股份代號為987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並應於買賣H股時特別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7.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8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4.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69.8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2.4%)，包括包銷相關開支11.2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32.2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6.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1. 約65.0%或約100.6百萬港元將分配予我們核心產品(即LuX-Valve及Ken-Valve)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如下：
 - 約33.3%或約51.5百萬港元將分配予我們核心產品(即LuX-Valve及Ken-Valve)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其中包括：
 - 約12.7%或約19.7百萬港元將用於為LuX-Valve進行一系列臨床試驗；
 - 約1.7%或約2.6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改進的開發項目，以進一步升級及優化LuX-Valve的性能；
 - 約7.1%或約11.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LuX-Valve的製造能力；及
 - 約11.8%或約18.3百萬港元將用於籌備LuX-Valve在中國的商業推廣(包括銷售及營銷)。

- 約31.7%或約49.1百萬港元將用於Ken-Valve的持續研發活動、進一步臨床研究、籌備註冊備案及計劃商業推廣，其中包括：
 - 約14.2%或約22.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Ken-Valve完成一系列臨床試驗；
 - 約1.9%或約2.9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改進的開發項目，以進一步升級及優化Ken-Valve的性能；
 - 約4.7%或約7.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Ken-Valve的製造能力；及
 - 約10.9%或約16.9百萬港元將用於籌備Ken-Valve在中國的商業推廣（包括銷售及營銷）。
- 2. 約25.0%或約38.7百萬港元將分配予產品管綫的其他在研產品（包括LuX-Valve Plus、KenFlex及二尖瓣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其中包括：
 - 約17.0%或約26.3百萬港元將用於為LuX-Valve Plus在中國及其他國家的持續研發活動提供資金，其中包括：
 - 約4.4%或約6.8百萬港元將用於中國的確證性臨床試驗；
 - 約12.6%或約19.5百萬港元將用於LuX-Valve Plus在歐盟的產品註冊。
 - 約4.0%或約6.2百萬港元將用於KenFlex在中國的持續研發活動（包括確證性臨床試驗）；
 - 約4.0%或約6.2百萬港元將用於二尖瓣產品的持續研發活動（主要為JensClip於中國的確證性臨床實驗）；及

3. 約10.0%或約15.5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211,400股額外H股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2.0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1,29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230,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80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1.52倍，其中：

- 認購合共826,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294份有效申請，是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8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40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05倍；及
- 認購合共40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份有效申請，是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8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40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倍。

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40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無生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80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865名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671名股東(相當於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股東約77.57%)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134,2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16.6%。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9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7,268,4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1,211,400股發售股份已超額分配。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14名承配人，其中(i) 90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78.95%)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18,800股H股，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 87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6.32%)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17,400股H股，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將予購買 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¹⁾
先健科技公司(「先健」)	20.0	5,646,600	69.91%	1.35%
總計	20.0	5,646,600	69.91%	1.35%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上表的百分比數字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

據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基石投資者並非慣常自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接受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彼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對發售股份的認購概無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基石投資毋須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具體批准，原因為基石投資者擁有進行投資的一般授權。

據基石投資者確認，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事項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因基石配售或與基石配售有關而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則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的繳足股款H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就上市規則第18A.07條而言，該等發售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利。

基石投資者已(如適用)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任何持有任何該等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容許其本身於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作出控制權變更(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經濟效果與前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交易，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i)公眾及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及承配人概無慣常自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接受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彼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全球發售項下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分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任何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第30日(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211,4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211,400股發售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買入的H股、經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遞延交收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ensc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有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就股份受若干責任規限(「禁售責任」)。禁售責任的主要條款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 責任規限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¹⁾	受禁售期規限 的最後日期
-------	------	-----------------------------	--	-----------------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四月九日⁽²⁾

控股股東(須遵守香港包銷協議以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禁售責任)

呂世文先生及李輝女士⁽⁴⁾

呂世文先生(以其個人身份)	內資股	25,516,296	6.12%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H股	13,739,544	3.29%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海南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海南脈迪」)	內資股	41,236,200	9.88%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內資股	25,589,304	6.13%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上海仕地」)	H股	13,778,856	3.30%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 責任規限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¹⁾	受禁售期規限 的最後日期
寧波桑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桑迪」)	內資股	20,107,386	4.82%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H股	10,827,054	2.60%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寧波沐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沐康」)	內資股	16,829,046	4.03%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H股	9,061,794	2.17%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寧波麟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麟澧」)	內資股	13,720,590	3.29%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H股	7,388,010	1.77%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寧波鈳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鈳澧」)	內資股	8,448,804	2.03%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H股	4,549,356	1.09%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內資股	151,447,626	36.30%	
	H股	59,344,614	14.23%	
小計		210,792,240	50.53%	

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惟不包括上述控股股東)(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禁售責任)

海南華翎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32,727,240	7.85%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珠海嶼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18,618,120	4.46%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蘇州辰知德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9,926,280	2.38%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H股	4,254,120	1.02%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秋實興德(天津)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內資股	9,360,000	2.24%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H股	5,040,000	1.21%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 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內資股	8,509,176	2.04%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H股	4,581,864	1.10%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天津梵川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5,994,144	1.44%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H股	3,227,616	0.77%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	內資股	5,199,948	1.25%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H股	2,799,972	0.67%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蘇州比鄰星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2,618,280	0.63%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H股	1,122,120	0.27%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2,431,260	0.58%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H股	1,309,140	0.31%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天津梵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1,990,170	0.48%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H股	1,071,630	0.26%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上海暢想醫療科技中心 (有限合夥)	內資股	1,890,954	0.45%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H股	1,018,206	0.24%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 責任規限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¹⁾	受禁售期規限 的最後日期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1,701,882	0.41%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H股	916,398	0.22%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	非上市外資股	21,750,000	5.21%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Janecox Investment IV HK Limited	非上市外資股	6,825,000	1.64%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H股	3,675,000	0.88%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Duckling Fund L.P.	非上市外資股	3,536,578	0.85%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H股	1,904,312	0.46%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FOREBRIGHT KEEN ASCENT LIMITED	非上市外資股	1,050,000	0.25%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H股	1,050,000	0.25%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杭州辰德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H股	10,935,720	2.62%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杭州比鄰星創新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H股	5,958,720	1.43%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鄒丹科先生	H股	3,504,960	0.84%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H股	3,000,000	0.72%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馬驥先生	H股	2,499,840	0.60%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FutureX Investment I Company Limited	H股	2,100,000	0.50%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ChinaAMC Summerbrook Fund	H股	2,100,000	0.50%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Start New Limited	H股	2,100,000	0.50%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³⁾
小計		<u>198,298,650</u>	<u>47.53%</u>	
基石投資者(須遵守其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禁售責任)				
先健 ⁽⁵⁾	H股	<u>5,646,600</u>	<u>1.35%</u>	二零二三年四月九日 ⁽³⁾
小計		<u>5,646,600</u>	<u>1.35%</u>	
總計		<u>414,737,490</u>	<u>99.42%</u>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於所示日期前，除上市規則另有允許外，本公司可能不會發行股份。
- (3) 於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可在無需承擔任何禁售責任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股份。
- (4) 根據呂世文先生與李輝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呂世文先生及李輝女士確認，彼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一致行動，並同意繼續一致行動，就呈交予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相關議案達成共識。於上市時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呂世文先生及李輝女士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0.53%表決權的表決權。具體而言，呂世文先生能夠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36.03%表決權：(i)以其個人身份行使約9.41%；(ii)經寧波桑迪行使約7.42%；(iii)經寧波沐康行使約6.21%；(iv)經寧波鈞豐行使約3.12%；及(v)經海南脈迪行使約9.88%。呂世文先生控制寧波桑迪、寧波沐康、寧波鈞豐及海南脈迪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即寧波迪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其各自的合夥協議，寧波迪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有權行使寧波桑迪、寧波沐康、寧波鈞豐及海南脈迪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李輝女士能夠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14.50%表決權：(a)經上海仕地行使約9.44%；及(b)經寧波麟豐行使約5.06%。
- (5) 此處所載股份數目包括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的H股。
- (6) 上表百分比數字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 (7) 上表百分比數字須予約整。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1,295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配發 概約百分比
200	1,024	1,024名申請人中有594名獲發200股股份	58.01%
400	78	200股股份，另加78名申請人中有12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57.69%
600	38	200股股份，另加38名申請人中有27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57.02%
800	14	400股股份，另加14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55.36%
1,000	41	400股股份，另加41名申請人中有28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53.66%
1,200	8	600股股份	50.00%
1,400	8	6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50.00%
1,600	10	600股股份，另加10名申請人中有9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48.75%
1,800	6	8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48.15%
2,000	29	800股股份，另加29名申請人中有20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46.90%
3,000	11	1,400股股份	46.67%
4,000	7	1,800股股份	45.00%
5,000	2	2,200股股份	44.00%
6,000	2	2,600股股份	43.33%
7,000	7	3,000股股份	42.86%
8,000	1	3,400股股份	42.50%
10,000	6	4,200股股份	42.00%
50,000	1	21,000股股份	42.00%
160,000	1	67,200股股份	42.00%
總計：	<u>1,294</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64	

乙組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配發 概約百分比
404,000	<u>1</u>	404,000股股份	100.00%
總計：	<u>1</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08,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jensc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於分配結果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或：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enscare.com>。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項下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數目佔國際 發售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國際 發售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5,646,600	5,646,600	77.69%	66.59%	69.91%	60.80%	1.35%	1.35%
前5大	8,438,000	8,438,000	116.09%	99.51%	104.48%	90.85%	2.02%	2.02%
前10大	8,444,200	8,444,200	116.18%	99.58%	104.55%	90.92%	2.02%	2.02%
前20大	8,456,200	8,456,200	116.34%	99.72%	104.70%	91.05%	2.03%	2.02%
前25大	8,461,600	8,461,600	116.42%	99.79%	104.77%	91.10%	2.03%	2.02%

- 上市後所有股東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認購 全球發售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H股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國際發售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全球發售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	-	210,792,240	0.00%	0.00%	0.00%	0.00%	50.53%	50.38%
前5大	-	-	333,903,720	0.00%	0.00%	0.00%	0.00%	80.04%	79.81%
前10大	5,646,600	5,646,600	382,623,960	77.69%	66.59%	69.91%	60.80%	91.72%	91.45%
前20大	8,394,400	8,394,400	413,285,290	115.49%	98.99%	103.94%	90.38%	99.07%	98.78%
前25大	8,422,400	8,893,600	417,984,490	115.88%	99.32%	110.12%	95.76%	100.20%	99.91%

- 上市後本公司所有H股持有人(「H股股東」)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H股股東	認購		認購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所持H股 數目佔H股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所持H股 數目佔H股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 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 持股份數目	數目佔 國際發售 項下所 分配H股 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國際發售 項下所 分配H股 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全球發售 項下所 分配H股 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全球發售 項下所 分配H股 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最大	-	-	59,344,614	210,792,240	0.00%	0.00%	0.00%	0.00%	45.10%	44.69%	50.53%	50.38%
前5大	5,646,600	5,646,600	95,976,894	276,154,080	77.69%	66.59%	69.91%	60.80%	72.94%	72.27%	66.20%	66.01%
前10大	5,646,600	5,646,600	114,162,936	316,033,560	77.69%	66.59%	69.91%	60.80%	86.76%	85.96%	75.76%	75.54%
前20大	8,394,400	8,394,400	131,908,632	344,389,930	115.49%	98.99%	103.94%	90.38%	100.24%	99.33%	82.55%	82.32%
前25大	8,436,400	8,928,600	132,442,832	344,924,130	116.07%	99.49%	110.55%	96.13%	100.65%	99.73%	82.68%	82.44%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並應於買賣H股時特別審慎行事。